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本核與正本無訛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正文 1591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5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選舉 年度	115 年	選舉種類	花蓮縣議會議員	選舉區	第 5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行動 電話				
配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配偶	曾薰萱						中華民國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李正文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35.61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分割繼承	815,469(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900元)
2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336.01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分割繼承	7,694,629(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900元)
3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184.58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分割繼承	4,226,882(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900元)
4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51.16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分割繼承	1,171,564(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900元)
5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8.8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分割繼承	201,52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900元)
6	花蓮縣吉安鄉光英段	57.93	1/2	李正文	107/05/07	繼承	72,41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300元)
7	花蓮縣吉安鄉光英段	1365.21	1/2	李正文	107/05/07	繼承	1,706,51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300元)
8	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段	14579.48	全部	曾薰萱	108/11/07	權利取得	2,041,127(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元)
9	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段	15518.31	1/4	曾薰萱	108/10/08	權利取得	543,141(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元)
10	花蓮縣花蓮市慈惠段一小段	98.82	1/2	曾薰萱	114/08/26	贈與	320,346.4

李正文

總申報筆數：10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 (稅籍號碼：)	224.40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繼承	327,000(含陽台24.78平方公尺，與第一筆至第五筆土地及建物第一筆合併繼承)
2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段	212.86	全部	李正文	106/09/30	分割繼承	327,000(含陽台24.78平方公尺)
3	花蓮縣花蓮市慈惠段一小段	135.74	1/2	曾薰萱	114/8/26	贈與	30,900
總申報筆數： 83筆 李正文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汽車)	1997		曾薰萱	106/09/30	買賣	
豐田(汽車)	1987		李正文	112/10/30	買賣	1,0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116,194.2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071767/永豐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1,211
8060965/元大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9,391
8060965/元大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曾薰萱	50.173	1,545.20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486,906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1,568
6210021/花蓮縣吉安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9,656
2160000/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766,672.5
2160000/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172

2150044/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台幣	曾薰萱		100
2150044/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1,733
2150044/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383,761
0127451/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36,675
0098404/彰化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851
0098404/彰化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5,016
0088200/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131
0088200/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741
0060380/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77
0060380/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963
0050186/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正文		18
0050186/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曾薰萱		332
總申報筆數：2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7,51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7,51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碁	李正文	783	10	新臺幣	7,830
旺宏	李正文	523	10	新臺幣	5,230
聯電	李正文	1,445	10	新臺幣	14,450
總申報筆數：3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李正文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0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1,007,659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502	李正文	投資型壽險	1560000.0000	0940303/1600303			216,000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	7	曾薰萱	儲蓄型壽險	300000.0000	1040224/終身			74,167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新享有利增額終身壽險	10	曾薰萱	儲蓄型壽險	392640.0000	1031224/終身			416,284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紐約人壽安 心保本防癌 保險	1	曾薰萱	儲蓄型壽險	500000.000 000	0990119/1240 119			285,38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傳 富一生終身 壽險(定期給 付型)		曾薰萱	儲蓄型壽險	200000.000 000	1101018/終身			15,82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鑫 美傳富美元 利率變動終 身壽險(定期 給付型)		曾薰萱	儲蓄型壽險		1110807/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住院 醫療終身保		曾薰萱	儲蓄型壽險		980408/18304 07			
總申報筆數：7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1,594,002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李正文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45,155	093/04/16	增值分紅終身壽 (繳費二十年)保 單借款
授信	李正文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信用部花蓮縣吉 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0號	728,976	103/08/15	購買其他不動產
保單借款	曾薰萱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221,425	102/08/01	紐約人壽安心保 本防癌保險借款
保單借款	曾薰萱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367,554	106/01/24	元大人壽永愛終 身壽險保險借款
授信	曾薰萱	土地銀行花蓮分行花蓮縣花蓮市中 山路356號	27,045	104/01/29	其他個人金融貸 款
總申報筆數：5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4,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正文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4,000	107/05/22	股金

李正文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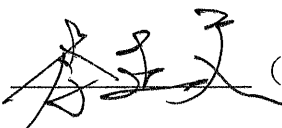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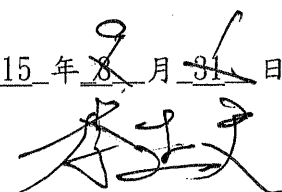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選 舉 委 員 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 115 年 8 月 31 日


第/頁，共/頁

